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2-36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編印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	總說明.....	1-4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5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8
(九)	資本資產表.....	19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0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明細表.....	21
	2.應收帳款明細表.....	22
	3.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23
	4.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24
	5.保證品明細表.....	25
	6.債權憑證明細表.....	26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8-29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0-31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2-33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4-35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6-37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38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39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0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2-4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44-4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6-4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4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4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3,498,000元，執行結果實現數90,868,710元，應收數4,000元，合計90,872,710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597.85%，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息金：預算數2,290,000元，實現數5,098,500元，較預算數超收2,808,500元，執行率約222.64%，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1,206,000元，實現數85,770,000元，應收數4,000元，較預算數超收84,568,000元，執行率約7,112.27%，係收到非常態性拍賣沒收物變價收入所致。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1,000元，實現數0元，係收到廠商逾期違約金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4)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1,000元，實現數170元，執行率17.00%，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等較預估數減少所致。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0元，實現數40元，較預算數超收40元，係收到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公益團體結餘款之孳息。

以前年度：

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數299,534元，實現數0元，執行率0.00%，主要係104年度已發生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於本(108)年度繼續辦理相關收繳事宜。

2. 歲出部分：

本年度：

本年度預算數16,775,000元，實現數16,594,083元，賸餘數180,917元，執行率約98.92%，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14,775,000元，實現數14,690,459元，賸餘數84,541元，執行率約99.43%。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1,972,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30,000元)，實現數1,903,624元，賸餘數68,376元，執行率約96.53%。
- (3) 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58,000元，奉核准動支第一預備金30,000元至檢察業務設備及投資項下，賸餘數28,000元。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2,910,910元，係收到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保固保證金等。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2) 應收帳款 303,534 元，係經法院判決確定犯罪所得等應收未收之收入。
- (3) 存入保證金 1,936,632 元，係收到刑事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
- (4) 應付保管款 974,278 元，係收到贓證物款。

2.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3,757,252 元，係本署經管之土地計 23 筆。
-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3,022,016 元，係本署經管之辦公房屋 1 棟。
- (3) 機械及設備 2,311,300 元，係本署公務用之冷氣機、電腦等設備。
-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693 元，係本署首長座車 1 輛、偵防車 1 輛及機車 2 輛。
- (5) 雜項設備 562,742 元，係本署公務用之複印機、攝影機等設備。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謹就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科目說明如下：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2,910,910 元，較上年度增加 918,699 元，增幅 46.11%，係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等增加所致。
- (2) 存入保證金 1,936,632 元，較上年度增加 350,000 元，增幅 22.06%，係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 (3) 應付代收款 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201 元，減幅 100%，係代收職員健保費減少所致。
- (4) 應付保管款 974,278 元，較上年度增加 507,900 元，增幅 141.53%，係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2. 資本資產表：雜項設備 562,742 元，較上年度增加 271,685 元，增幅 93.34%，係購置影印機、碎紙機及偵查庭冷氣等設備所致。

(二)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衡酌馬祖地區之社會環境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鼓勵員工參訓，嚴格執行預算，充實各項設備，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妥適辦理相驗案件，嚴密查察賄選及防制假戶口真投票，普及法律教育，以達成刑罰目的。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1.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 2.持續配合政策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	全年總收文 2,959 件，平均辦結天數 2.75 日。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39 件，接受查詢服務工作 81 件。	
檢察業務	一、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督促檢察官遵照部頒「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從速偵辦，確實列管稽催、督導。	108 年偵查案件新收 162 件，終結 192 件。執行案件新收 114 件，終結 108 件。其他案件新收 479 件，終結 462 件。	
	二、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108 年偵查終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6 件，佔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終結件數 68 件之 52.94%。	
	三、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	確實執行判決確定之刑罰，妥適辦理罰金之收取繳庫及有期徒刑之送監執行。	108 年收繳罰金 91 件，計收 5,098,500 元，判處有期徒刑送監執行 10 件 14 人。	
	四、落實執行反毒策略，加強反毒等法治宣導。	1.貫徹「向毒品宣戰」政策，統合檢、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 2.為增進青少年學子毒品法制觀念，防制毒品滲透校園，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	(1)召開反毒緝毒會議 6 次。 (2)辦理校園反毒等法律宣導 18 次。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導，改善毒品犯罪問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7,000	0	3,497,000
	129			042392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3,497,000	0	3,497,000
		01		0423920100-4 罰金罰鍰及息金	2,290,000	0	2,290,000
			01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2,290,000	0	2,290,000
			02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6,000	0	1,206,000
			01	0423920201-1 沒入金	1,206,000	0	1,206,000
			02	0423920202-4 沒收物變價	0	0	0
			03	0423920300-3 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1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142			0723920000-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000	0	1,000
		01		07239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2	0723920100-0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92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經常門小計	3,498,000	0	3,49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0,868,500	4,000	0	90,872,500	87,375,500	2,598.58
90,868,500	4,000	0	90,872,500	87,375,500	2,598.58
5,098,500	0	0	5,098,500	2,808,500	222.64
5,098,500	0	0	5,098,500	2,808,500	222.64
85,770,000	4,000	0	85,774,000	84,568,000	7,112.27
970,000	4,000	0	974,000	-232,000	80.76
84,800,000	0	0	84,800,000	84,800,000	
0	0	0	0	-1,000	0.00
0	0	0	0	-1,000	0.00
210	0	0	210	-790	21.00
210	0	0	210	-790	21.00
170	0	0	170	-830	17.00
40	0	0	40	40	
40	0	0	40	40	
90,868,710	4,000	0	90,872,710	87,374,710	2,597.85
0	0	0	0	0	

福建連江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合計	3,498,000	0	3,498,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90,868,710	4,000	0	90,872,710	87,374,710	2,597.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775,000	0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4,775,00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1,942,000	0	0	0
						30,000	0	30,00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58,000	0	0	0
						-30,000	0	-30,0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37,300	0	0	0
		01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 薪配套補助	37,300	0	0	0
				合計	16,812,30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775,000	16,594,083	0	-180,917	98.92
	0	16,594,083		
14,775,000	14,690,459	0	-84,541	99.43
	0	14,690,459		
1,972,000	1,903,624	0	-68,376	96.53
	0	1,903,624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37,300	37,300	0	0	100.00
	0	37,300		
37,300	37,300	0	0	100.00
	0	37,300		
16,812,300	16,631,383	0	-180,917	98.92
	0	16,631,383		

福建連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77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44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28,000	0	0	0
						-30,000	-65,600	-95,600
	36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6,77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44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28,000	0	0	0
						30,000	65,600	95,60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4,775,000	0	0	0
				01 人事費	13,309,000	0	0	0
				02 業務費	1,466,00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1,614,000	0	0	0
				02 業務費	1,381,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33,00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328,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328,000	0	0	0
						30,000	65,600	95,60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58,000	0	0	0
						-30,000	0	-30,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775,000	16,594,083	0	-180,917	98.92
	0	16,594,083		
16,351,400	16,170,694	0	-180,706	98.89
	0	16,170,694		
423,600	423,389	0	-211	99.95
	0	423,389		
16,775,000	16,594,083	0	-180,917	98.92
	0	16,594,083		
16,351,400	16,170,694	0	-180,706	98.89
	0	16,170,694		
423,600	423,389	0	-211	99.95
	0	423,389		
14,775,000	14,690,459	0	-84,541	99.43
	0	14,690,459		
13,309,000	13,238,444	0	-70,556	99.47
	0	13,238,444		
1,466,000	1,452,015	0	-13,985	99.05
	0	1,452,015		
1,548,400	1,480,235	0	-68,165	95.60
	0	1,480,235		
1,315,400	1,275,810	0	-39,590	96.99
	0	1,275,810		
233,000	204,425	0	-28,575	87.74
	0	204,425		
423,600	423,389	0	-211	99.95
	0	423,389		
423,600	423,389	0	-211	99.95
	0	423,389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福建連江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58,000	0	0	0
						-30,000	0	-30,000
02				8903304500-4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 套補助	37,300	0	0	0
				01 人事費	37,3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7,30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7,300	0	0	0
						0	0	0
				合計	16,812,30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000	0	0	-28,000	0.00
	0	0		
37,300	37,300	0	0	100.00
	0	37,300		
37,300	37,300	0	0	100.00
	0	37,300		
37,300	37,300	0	0	100.00
	0	37,300		
37,300	37,300	0	0	100.00
	0	37,300		
16,812,300	16,631,383	0	-180,917	98.92
	0	16,631,383		

福建連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299,534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920000-0		299,534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920200-9		299,534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920201-1		299,534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299,534	0
							0	0
					經常門小計		299,534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99,534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214,444	2,291,745	2 負債	2,910,910	1,992,211
11 流動資產	3,214,444	2,291,745	21 流動負債	2,910,910	1,992,211
110103 專戶存款	2,910,910	1,992,21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936,632	1,586,632
110303 應收帳款	303,534	299,534	211301 應付代收款	0	2,201
			211401 應付保管款	974,278	403,378
			3 淨資產	303,534	299,534
			3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34	299,53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303,534	299,534
合計	3,214,444	2,291,745	合計	3,214,444	2,291,745

附註:

1.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84,138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2元。
2. 本署截至本年度止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待執行金額計1,573,534 元。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9,873,003	9,931,549	資本資產總額	9,873,003	9,931,549
土地	3,757,252	3,757,252	資本資產總額	9,873,003	9,931,54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022,016	3,119,168			
機械及設備	2,311,300	2,498,2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9,693	265,867			
雜項設備	562,742	291,057			
合 計	9,873,003	9,931,549	合 計	9,873,003	9,931,549

備註: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992,211
1.專戶存款	1,992,211
二、本期收入	108,418,792
1.本年度歲入	90,872,710
(1.)實現數	90,868,710
(2.)應收數	4,000
2.歲入應收數	-4,000
(1.)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000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50,000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201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70,900
6.公庫撥入數	16,631,38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631,383
收 項 總 計	110,411,003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07,500,093
1.本年度歲出	16,631,383
(1.)實現數	16,631,383
2.繳付公庫數	90,868,71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0,868,710
二、本期結存	2,910,910
1.專戶存款	2,910,910
付 項 總 計	110,411,00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10,910	
			本年度部分		2,910,910	
			01 國庫存款	26,632		
			02 專戶存款	2,884,278		
			總計		2,910,91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3,534	
			本年度部分		4,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4,000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4,000		
			0423920201-1 沒入金	4,000		
			以前年度部分		299,53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99,534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9,534		
			0423920201-1 沒入金	299,534		
			總計		303,534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 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6,632	
			本年度部分		1,910,000	
			04 刑事保證金	1,910,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88,000元，其中已逾5年部分金額合計0元。
			以前年度部分		26,63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6,632	
			03 保固保證金	26,632		
107	11	30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大廈消防設備改善工程」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間：107.11.7-109.11.6) 16056248 大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26,632		
			總計		1,936,632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74,278	
			本年度部分		974,278	
			01 贓證物款	974,278		含以前年度金額 合計403,378元 ，其中已逾5年 部分金額合計0 元。
			總計		974,27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138	
			本年度部分		3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0,000	
108	12	30	300148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9年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委 外案之履約保證金以定存單繳交,繳款人:合 茂物業有限公司)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4,138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4,138	
107	12	24	300165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8年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委外承 攬標案之履約保證金以定存單繳交,繳款人: 合茂人力派遣股份有限公司) 54,138			
			總計		84,13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
			以前年度部分			2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犯罪被害補償金	2		
			總計			2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3,757,25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5,888,000	-2,768,832
機械及設備	6,839,145	-4,340,9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68,537	-1,302,670
雜項設備	1,780,959	-1,489,9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9,833,893	-9,902,34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9,833,893	-9,902,344

備註：

1.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60,90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23,38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37,52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23,389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23,389元。

方檢察署
變動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3,757,252
0	0	0	0
0	0	-97,152	3,022,016
593,692	407,219	-373,378	2,311,300
0	34,600	-11,574	219,693
367,217	28,900	-66,632	562,742
0	0	0	0
0	0	0	0
960,909	470,719	-548,736	9,873,0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0,909	470,719	-548,736	9,873,003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3,238,444	2,727,825	204,425	0	16,170,694
	36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13,238,444	2,727,825	204,425	0	16,170,694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3,238,444	1,452,015	0	0	14,690,459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1,275,810	204,425	0	1,480,235
				小計	13,238,444	2,727,825	204,425	0	16,170,694
				合計	13,238,444	2,727,825	204,425	0	16,170,694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23,389	0	423,389	16,594,083	
0	423,389	0	423,389	16,594,083	
0	0	0	0	14,690,459	
0	423,389	0	423,389	1,903,624	
0	423,389	0	423,389	16,594,083	
0	423,389	0	423,389	16,594,083	

福建連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3,238,44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218,60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6,908	0	
0111 獎金	1,910,421	0	
0121 其他給與	88,273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857,71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9,656	0	
0151 保險	686,865	0	
02業務費	1,452,015	1,275,810	
0202 水電費	172,809	0	
0203 通訊費	27,412	518,767	
0215 資訊服務費	185,427	0	
0221 稅捐及規費	6,196	0	
0231 保險費	4,59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55,360	
0271 物品	311,517	255,0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90,011	97,71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026	90,0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40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202	0	
0291 國內旅費	38,319	247,531	
0294 運費	7,750	11,400	
0299 特別費	93,348	0	
03設備及投資	0	423,389	
0319 雜項設備費	0	423,389	
04獎補助費	0	204,42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04,425	
小 計	14,690,459	1,903,624	
合 計	14,690,459	1,903,624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238,444
				7,218,609
				1,066,908
				1,910,421
				88,273
				1,857,712
				409,656
				686,865
				2,727,825
				172,809
				546,179
				185,427
				6,196
				4,598
				55,360
				566,553
				287,727
				360,026
				44,400
				100,202
				285,850
				19,150
				93,348
				423,389
				423,389
				204,425
				204,425
				16,594,083
				16,594,083

福建連江地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90,868,710	0	0
本年度收入	90,868,710	0	0
0423920101 罰金罰鍰	5,098,500	0	0
0423920201 沒入金	970,000	0	0
0423920202 沒收物變價	84,800,000	0	0
0723920101 利息收入	40	0	0
07239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70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福建連江地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6,631,383	0	0	0
本年度	16,631,38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594,083	0	0	0
3523920100 一般行政	14,690,459	0	0	0
3523921000 檢察業務	1,903,624	0	0	0
二、統籌科目	37,300	0	0	0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37,3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方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631,383	0
0	0	0	16,631,383	0
0	0	0	16,594,083	0
0	0	0	14,690,459	0
0	0	0	1,903,624	0
0	0	0	37,300	0
0	0	0	37,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7,504,093	21,960,853	85,543,240
公庫撥入數	16,631,383	16,935,523	-304,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872,500	5,018,700	85,853,800
財產收入	210	1,030	-820
其他收入	0	5,600	-5,600
支出	107,500,093	21,960,853	85,539,240
繳付公庫數	90,868,710	5,025,330	85,843,380
人事支出	13,275,744	13,252,745	22,999
業務支出	2,727,825	2,875,850	-148,025
設備及投資支出	423,389	640,433	-217,044
獎補助支出	204,425	166,495	37,930
收支餘絀	4,000	0	4,000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920201-1 沒入金	299,534	0	299,534	100.00	係已發生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列為應收數，並持續辦理清查財產及相關收繳事宜。
	小計	299,534	0	299,534	100.00	
108	0423920201-1 沒入金	4,000	0	4,000	0.33	係已發生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列為應收數，並持續辦理收繳事宜。
	小計	4,000	0	4,000	0.33	
	合計	303,534	0	303,534	20.16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8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2,808,500	122.64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423920201-1 沒入金	-232,000	-19.24	
	0423920202-4 沒收物變價	84,800,000		係收到非常態性拍賣沒收物變價收入。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100.00	係收到廠商逾期違約金等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0723920101-3 利息收入	40		係收到補助公益團體結餘款之孳息。
	07239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830	-83.00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估數減少。
	小計	87,374,710	2,497.85	
合計	87,374,710	2,497.85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8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84,541	0.57	2	70,556
				10	13,985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68,376	3.47	1	39,590
				6	28,575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28,000	100.00	3	28,000
	小計	180,917	1.08		180,706
	合計	180,917	1.08		180,706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人事費節餘。		0		
摺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8	211	採購財物結餘。	
補(捐)助計畫經費節餘。		0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211		
		211		

福建連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36,000	0	7,136,000	7,218,6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1,000	0	1,061,000	1,066,908
六、獎金	1,936,000	0	1,936,000	1,910,421
七、其他給與	96,000	0	96,000	88,273
八、加班值班費	1,956,000	0	1,956,000	1,857,7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27,000	0	427,000	409,656
十一、保險	697,000	0	697,000	686,86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309,000	0	13,309,000	13,238,444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82,609	1.16	6	6	
0		0	0	
5,908	0.56	2	2	
-25,579	-1.32	0	0	1. 考績獎金954,866元。 2. 年終工作獎金955,555元。
-7,727	-8.05	0	0	
-98,288	-5.02	0	0	
0		0	0	
-17,344	-4.06	0	0	
-10,135	-1.45	0	0	
0		0	0	
-70,556	-0.53	8	8	1.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34,752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2. 以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404,796元，辦政法警非核心勤務。

福建連江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3,000	204,425	0
1.財團法人			233,000	204,425	0
(2)計畫捐助			233,000	204,42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保護協會 福建連江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33,000	204,425	0
	小 計		233,000	204,425	0
	合 計		233,000	204,42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04,425	28,575								
204,425	28,575								
204,425	28,575								
204,425	28,575	V					28,575	108/12/31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04,425	28,575						28,575		
204,425	28,575						28,575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3	3,757,252	
		公頃	0.23563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022,016	
		平方公尺	630.9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9,693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4		
	其他	件	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62,742	
	其他	件	51.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9,873,00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連江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6,004	0	0	204	16,20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967	0	0	204	16,171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7	0	0	0	37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第 一 項	<p>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 	已遵照辦理。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p>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p>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擷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 32 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七 項	<p>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 107 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 103 至 107 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 108 年 6 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之授權性規定。自 68 年 7 月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p>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06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